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1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0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2.00万股。并于2024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1,7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5,68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5,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5名,分别为翁耀根、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力鼎”)、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上海东浩兰生瑞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瑞慧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瑞慧展”)、汪贤忠。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翁耀根、嘉兴力鼎、松禾成长承诺	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港迪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港迪技术收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港迪技术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申报前12个月入股股东松禾成长、东瑞慧展(注)	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如发行人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5)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汪贤忠	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港迪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港迪技术收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港迪技术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公司监事高凤勇;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松、谢鸣	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本人未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人承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当年应得之薪酬或津贴,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松、谢鸣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监事高凤勇;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松、谢鸣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监事高凤勇;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松、谢鸣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及各类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股东嘉兴力鼎、松禾成长、东瑞慧展、翁耀根、汪贤忠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监事高凤勇;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松、谢鸣;其他在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翁耀根、嘉兴力鼎、松禾成长、汪贤忠(作为翁耀根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董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注:公司首发申报前12个月内入股股东松禾成长、东瑞慧展于2022年7月5日完成入股的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其所做出的承诺,自其取得港迪技术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22年7月5日-2025年7月5日)或自港迪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7日-2025年11月7日),以孰晚为准,松禾成长、东瑞慧展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港迪技术回购该等股份。故松禾成长、东瑞慧展股份锁定期为自港迪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锁定截止日为2025年11月7日。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首发前限售股	翁耀根	5,067,700	5,067,700	
2	首发前限售股	嘉兴力鼎	3,000,000	3,000,000	注2、3
3	首发前限售股	松禾成长	2,692,300	2,692,300	
4	首发前限售股	东瑞慧展	900,000	900,000	
5	首发前限售股	汪贤忠	100,000	100,000	
合计			11,760,000	11,76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松先生、谢鸣先生各自通过嘉兴力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6,775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李小松先生、谢鸣先生每年可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公司前任监事高凤勇通过嘉兴力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94股,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高凤勇先生于2025年9月16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高凤勇先生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60,000	75.0000%	169,358	11,760,000	30,169,358	54.1838%
其中:高管锁定股	–	–	169,358	–	169,358	0.3042%
首发前限售股	41,760,000	75.0000%	–	11,760,000	30,000,000	53.87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20,000	25.0000%	11,760,000	169,358	25,510,642	45.8162%
三、股份总数	55,680,000	100.0000%	11,929,358	11,929,358	55,680,000	100.0000%

注1:上表中高管锁定股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松先生、谢鸣先生、前任监事高凤勇先生通过嘉兴力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58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万元/股-0万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择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57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clou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季昕华先生

财务负责人: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昕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cloud.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5509888-8188

邮箱:ir@uclou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沾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沾盛投资”)持有公司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9.631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沾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沾盛投资拟于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即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的时间段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0万股(占总股本的0.4816%)。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沾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持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000,000股
持股比例	9.63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00,000股(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沾盛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9.6315%	任换兴为穆金凤之配偶,穆金凤、任换兴、任换兴之叔任换双、任换兴之侄任换新共同控制江苏沾盛投资98.6%、0.100000%、0.100%、5.00%的股权;任静君、任静静、任静娟为穆金凤之女、侄近,沾盛投资、穆金凤、任静君、任换兴、任静娟、任静娇为一致行动人。
	穆金凤	72,000,000	38.5260%	
	任静君	9,000,000	4.8157%	
	任换兴	9,000,000	4.8157%	
	任静娟	9,000,000	4.8157%	
	任静娇	9,000,000	4.8157%	
	合计	126,000,000	67.426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江苏沾盛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8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7日~2026年2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沾盛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15%,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沾盛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鑑
任职日期	2025-11-05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周鑑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应用数学硕士。2008年9月起历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量化分析师、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理、深圳峰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主席、时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2年10月加入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分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11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1	2022-01-05
	006692	金信稳健价值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5	2022-05-26
	005412	金信长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1	2022-05-26
	006317	金信精心改享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9	2021-10-27
	007872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6	2021-05-24
	002892	金信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06	2022-05-26
	002810	金信智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05	2022-01-19
	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沪港深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3	–
	024423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12	–
	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变革精选沪港深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		是		
应披露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1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000,000.00元变更为90,832,206.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4,000,000股变更为90,832,2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8226977 89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咚

注册资本:人民币9083.220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709号、秋月路26号3幢北侧三楼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电气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5-07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